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
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善智能”、“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示。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提示性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楷体（加粗）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中进行补充披露，详情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取得了关联方调查表，获取关联方名单；查阅了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明细账和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所有银行对账单，分别从往来款明细账到银行流水和从银行对账单到明细账进行核查；查阅了企业征信报告，核查关联担保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和制度，了解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规定和措施；查阅了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电气安装合同书》、《供用电合同》、电费缴纳凭证、电费收回凭证和相关发票，访谈了顺德供电局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旧厂房租户代收代付水电费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为旧厂房租户代收代付水电费并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分别为411,431.74元、475,275.40元和148,913.51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郭锡南款项111,986.57元，实质为待收旧厂房租户的电费，为

记账方便挂账郭锡南，实质并不是郭锡南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全部收回。

2012 年之前，公司租用实际控制人郭锡南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边居委会兴华西路 93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于公司用电量较大，2007 年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签订《电气安装工程合同书》，由公司出资 40 万元在旧厂房安装 10kV 变配电设备，并以公司名义与广东电网公司佛山顺德供电局签订《供用电合同》，电费从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2012 年-2015 年，公司大部分生产经营搬至新厂房，但仍租用部分旧厂房用于生产经营，2016 年以来，公司已全部搬至新厂房，不再向实际控制人郭锡南租赁旧厂房。

由于变配电设备是由公司出资报装，为公司名下资产。如果要将公司旧厂房《供用电合同》中的用电方变更至郭锡南个人名下，需将变配电设备进行处置并同时过户至郭锡南个人名下。2016 年以来，公司全部经营活动搬至新厂房。闲置的旧厂房暂时租出，但按照公司的规划，后续扩大生产规模，仍有可能继续租用旧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还会用到上述变配电设备，因此公司暂时未处置变配电设备资产。供电局备案的用电方仍为公司，根据《供用电合同》公司仍须履行缴纳电费的合同义务。因此由公司向供电局缴纳电费，供电局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再向租户直接收取缴纳的电费，并向租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综上，上述事项为公司租赁旧厂房遗留问题，从实质上看，租户实际使用电量，电费应当由租户缴纳，从形式上来看，供电局备案的用电方仍为公司，根据《供用电合同》公司仍须履行缴纳电费的合同义务，再从旧厂房租户收回缴纳的电费。因代收代付过程中的时间差产生期末余额挂账其他应收款郭锡南，实际上述代收代付过程中，公司并未与实际控制人郭锡南发生直接资金往来。公司缴纳电费后一般于当月或次月内从租户收回，时间较短且金额较小，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不属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于上述代收代付电费的情形，从 2016 年 11 月开始，公司要求旧厂房租户在公司向供电局缴纳电费之前，预先将电费缴纳给公司，或最晚于缴纳电费的当月向公司支付公司已缴纳的电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财务规范的要求。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财务规范的要求。

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至申报审查期间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资金占用，并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影响，不影响本次挂牌申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未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没有控股子公司。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取得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未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没有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挂牌条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取得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多年来一直从事和致力于塑料中空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复审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8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空成型机	49,225,616.63	87.91%	148,701,232.46	91.51%	147,880,397.83	90.64%
其他	6,767,990.49	12.08%	13,793,588.70	8.49%	15,266,525.05	9.36%
合计	55,993,607.12	100.00%	162,494,821.16	100.00%	163,146,922.88	100.00%

中空成型设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列示的“4.5.3 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设备”中的智能化塑料成型装备：具有在线识别检测、智能化温度调节、智能在线产品瓶检测及自动剔除、智能故障诊断的塑料成套装备。且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空成型机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64%、91.51%和87.91%。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8,327,728.80元、167,727,833.82元、58,017,088.49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远高于1,000.00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等行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0万元，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

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软件著作权书等无形资产证书；查阅了公司产品目录、重大业务合同；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并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服务进行了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空成型设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列示的“4.5.3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设备”中的智能化塑料成型装备：具有在线识别检测、智能化温度调节、智能在线产品瓶检测及自动剔除、智能故障诊断的塑料成套装备。且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空成型机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64%、91.51%和87.91%。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8,327,728.80元、167,727,833.82元、58,017,088.49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远高于1,000.00万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等行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0万元，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0万元，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在1,000.00万元以上，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符合相关挂牌条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外销业务核查。（1）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国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重
1	broad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新加坡博士达资源有限公司	166.17	20.75%
2	PT JOENoes IKAMULYA	印尼组隆斯日化公司	126.84	15.84%
3	NTINOS POUPAS LTD	塞浦路斯天罗普巴有限公司	109.73	13.70%
4	C.T.T. plastic co.,ltd	越南振顺成塑胶有限公司	86.31	10.78%
5	Premier creative packaging inc	菲律宾领先创新包装公司	60.96	7.61%
合计			550.01	68.67%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重
1	PLASTIC CENTER SDN BHD	马来西亚塑胶中心有限公司	236.27	25.02%
2	PET ALL MANUFACTURING INC.	加拿大全塑机械公司	197.59	20.93%
3	NEOTRON ENTERPRISES	菲律宾贝司公司	121.87	12.91%
4	PT JOENoes IKAMULYA	印尼组隆斯日化公司	91.95	9.74%
5	PT.MULTI INDOMANDIRI	印尼荣氏因多曼多利有限公司	88.41	9.36%
合计			736.10	77.96%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重
1	PET ALL MANUFACTURING INC.	加拿大全塑机械公司	242.91	36.16%
2	PLASTIC CENTER SDN BHD	马来西亚塑胶中心有限公司	129.27	19.25%
3	Techfo Limited	香港科福有限公司	58.85	8.76%
4	MERRYFAIR CHAIR SYSTEM SDN BHD	马来西亚美菲尔椅子公司	55.86	8.32%
5	Chemplast Co.	埃及贸易有限公司	48.04	7.15%
合计			534.95	79.64%

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模式为直销模式，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公司一般与国外客户签订设备定作合同，约定设备出厂前进行设备调试，并进行设备运作

制作制成品样板，由国外客户进行样板确认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发货，公司外销货物在完成报关手续后视为将风险和报酬移交给客户，公司确认收入。

②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直接拜访、参加国外展销会，如巴西国际塑料展、马来西亚国际橡胶机暨模具展览会等多种方式接触客户获取订单。公司海外业务均与客户签订设备定作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设备，待客户验收合格后出货并完成报关手续，公司海外业务均向客户开具发票，签订合同后一般预收定金30%，出货前收款70%，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信用证，公司海外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外销产品为定制，定价基本原则是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即按照估算的项目成本，加上合理毛利形成报价。同类项目中，公司会根据客户类别、行业领域以及市场地域的不同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作适当的价格调整。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方式为直销，公司外销货物在完成报关手续后视为将风险和报酬移交给客户，公司账面确认收入。

(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4,927.69	3,686.14	25.20	15,305.30	11,022.60	27.98	15,513.80	11,465.48	26.09
国外	671.67	380.14	43.40	944.18	492.19	47.87	800.89	498.44	37.76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7.76%、47.87%、43.40%，高于内销业务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口业务免缴销售环节的增值税，且出口产品销售价格与同类型内销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外销货物在完成报关手续后视为将风险和报酬移交给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公司外销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财务软件对采购入库单、生产领料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资料的汇总结果，对原材料的入库、出库情况进行汇总，生成原材料收发存记录，其中，原材料计价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每种产品的材料量用工单，结合原材料收发存表，生成成本结算单，形成库存商品入库金额的主要部分，即对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的直接物料成本进行核算。

直接人工：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每种产品的生产流程所需工资及该流程所在生产线的单位工时计算人工成本，生成成本结算单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形成库存商品入库金额的人工成本部分，即对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中直接人工成本进行核算。其中，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标准工时在当月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科目中，主要核算生产场所折旧、生产设备折旧、生产耗用水电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内容，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制造费用的定义和核算范围。该等费用支出金额无法直接归属于某类或某些特定产成品中，因此按照与直接人工成本相同的分摊方法在当月产成品和在产品中进行分摊。

主营业务成本：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成本结算单中计算并列明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生产成本，结合产成品实际入库数量，生成结转的库存商品成本。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实际出库情况，将生产成本加安装费等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产成品出库金额，结转进入主营业务成本。

(3)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

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五）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6、应交税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公司出口的中空成型机和模具出口退税率为15%。公司根据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发票向顺德国税局申请办理免、退税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额分别为800.89万元、944.18万元和671.67万元，获得出口退税分别为23.01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1%、5.81%、12.00%，2015年及2016年1-5月，由于公司内销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公司未有留抵的税额，因此出口退税金额为零，综上，2014年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较小，2015年及2016年1-5月出口退税金额为零，因此，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二）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产生汇兑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汇兑损益	15,757.76	31,428.28	162,441.74
所得税影响	2,363.66	4,714.24	24,366.26
汇兑损益影响净额	13,394.10	26,714.04	138,075.48
本期净利润	1,424,087.79	8,731,628.96	3,476,041.66
汇兑损益对净利润影响	0.94%	0.31%	3.97%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62,441.74元、-31,428.28元、-35,836.77元，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外销英国、埃及、马来西亚等国家，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出口金额分别为800.89万元、944.18万元和671.67万元，出口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1%、5.81%、12.00%，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随着我国汇率制度的改革，人民币汇率波动已经成为宏观经济环境的一个新特征，汇率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未来销售量、销售收入等经营要素的影响。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62,441.74元、-31,428.28元、-35,836.77元，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加，公司计划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二) 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出口业务收款政策一般为签订合同后预收定金30%，出货前收款70%，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信用证，公司美元账户收到款项后一般2天内结汇为人民币，公司日常美元账户余额为100美元以下，信用证在公司发货并完成报关手续后到银行兑付，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中外汇金额为117.76美元，金额较小，应收账款中的外汇金额为200,221.50美元，该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为收取客户信用证，该信用证已于2016年6月进行银行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加，公司计划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及会计核算方式；核查了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报关单、银行回单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报关明细，确认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向国外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并取得询证函回函，进一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海外业务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等业务相关的进出口资质，确认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出口业务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是真实的、合法合规的。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披露如下：

“访谈了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核查了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报关单、银行回单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报关明细；取得主要国外客户的询证函回函，确认海外业务的真实性。”

“查阅了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等业务相关的进出口资质，确认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出口业务合法合规”。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查阅了公司海外业务销售合同，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出口报关明细，公司一般与国外客户签订设备定作合同，约定设备出厂前进行设备调试，并进行设备运作制作制成品样板，由国外客户进行样板确认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发货，收款政策一般为签订合同后预收定金30%，出货前收款70%，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信用证，公司出口业务采用FOB、CIF、C&F贸易方式，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外销业务以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0281）公开转让说明书，该公司出口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FOB、CIF贸易方式。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实际操作中，公司以报关装船（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1）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1）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4,087.79	8,731,628.95	3,476,041.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26.72	-29,763.57	143,464.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7,128.52	6,344,122.90	6,223,106.58
无形资产摊销	248,936.78	588,042.19	531,58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91,111.95	426,66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805.96	-32,746.56	10,36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7,283.51	3,247,998.02	4,217,328.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543.51	553,074.42	546,01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2,838.39	12,766,488.14	1,638,31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5,750.13	-1,914,384.87	10,492,29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62,916.35	-14,306,971.52	-8,999,379.7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882.77	16,338,643.13	18,705,793.0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05,793.09元、16,338,643.13元和-6,288,882.77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主要是受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的影 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7,128.52	6,344,122.90	6,223,106.58
财务费用	1,107,283.51	3,247,998.02	4,217,328.45
存货的减少	1,752,838.39	12,766,488.14	1,638,31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和应付项目的增加	-13,747,166.22	-16,221,356.39	1,492,910.68

公司2014和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非经常性付现项目的影晌。

公司存货2015年较2014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了生产内部管理的改革,制定了存货的存量和周转率日常管理指标,明确了各环节的存货管理负责人,从而较大程度改善了公司存货管理情况、降低了存货的日常损耗和存储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和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票据的减少	3,063,638.65	-6,162,638.65	-370,000.00
应收账款的减少或预收账款的增加	-7,309,480.84	10,737,093.11	6,835,192.04
应付票据的增加	-8,340,401.03	-12,726,959.45	789,395.75
预付账款的减少或应付账款的增加	3,763,397.90	-9,934,407.09	6,679,008.03
其他	-4,924,320.90	1,865,555.69	1,229,698.94
合计	-13,747,166.22	-16,221,356.39	1,492,910.68

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变动分析如下:一方面公司加强对仓库的管理,制定警戒库存,避免存货积压的情况,采购数量有一定幅度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主要材质钢铁价格持续下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呈现一定幅度下降,因此公司结余的应付款项呈现下降的趋势。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变动分析如下:2015年收到货款的金额较2014年有所上升的原因是2015年公司收到了2014年大客户济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尾款,2015年末公司预收了2016年大客户贵州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安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大部分货款约650.00万元;2016年收到的货款较2015年有所下降是

的原因是2016年公司与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定945.00万合同未有预收定金，合同约定交货前收取90%货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经投入生产完成但尚未交付货物。

其他项目中，2016末年较2015年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2016年5月未到年末未计提年终奖金及应交增值税增减变动。

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都是按合同约定的收付款时间点进行日常的客户收款和供应商付款管理。报告期内的收款政策通常都是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进行收款，各个客户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各不相同。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按框架合作协议约定付款模式进行结算(通常为验货对账无误并收取发票后，一定期间内支付现金或票据)，由于公司与供应商保持多年友好的合作关系，有时也视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进行调节。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的收款政策与付款政策均按合同约定的执行，未发生重大异常，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其中2014和2015年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非经常性付现项目的影 响，2016年1-5月主要是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政策、公司采购量的变化、应交增值税增减变动及未到年末未计提年终奖所致。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现金流量表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 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期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2) 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询问编制方法，获取编制底稿；(3) 检查现金流量表编制工作底稿，将其中的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将现金流量表与工作底稿中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实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4) 对现金流量表主要发生额的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对异常项目作进一步检查；(5) 检查大额现金收付的原始凭证。

同时，主办券商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执

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了解公司各类销售业务流程、各类业务成本结转的流程，了解公司的收款政策与付款政策，了解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收入成本确认会计政策；（2）检查收入成本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3）检查收入成本的分类是否准确，前后期是否一致；（4）比较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5）分析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及产品成本结构是否异常；计算比较各期产品毛利率，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6）通过查阅制度流程与询问管理人员，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抽查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记账凭证、收款回单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整性、截止性；（7）结合应收账款向客户发函，进一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截止性；（8）检查项目成本的发生，抽取部分项目检查派工记录并与销售合同条款核对，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审计，检查报告内，各期期末未验收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通过收入与成本项目的比对，检查是否存在未结转的项目成本；（9）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数笔业务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10）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开发支出项目进行截止测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的收款政策与付款政策均按合同约定的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主要系与客户约定收款政策、客户和公司资金安排、公司采购量的变化、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项目变动、应交增值税增减变动及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的收款政策与付款政策均按合同约定的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主要系与客户约定收款政策、客户和公司资金安排、公司采购量的变化、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项目变动、应交增值税增减变动及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6、关于非经常损益。（1）请公司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请公司披露政府

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请公司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1,271,150.00元、2,646,327.65元、177,312.66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3.83%、22.73%、66.95%，2014年和2015年公司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016年1-5月扣除所得税影响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1-5月，收入受春节放假和季节性波动的影响略有下降，而固定费用和半固定费用的分摊使得公司净利润较少。公司政府补助一般为研发新产品和产品技术改造向政府申请，本年度公司新研发全电动挤吹设备、快速电液锁模设备，已取得专利，该设备具有节能、高可控性、损耗小等特点，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2016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0,670.17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为12,855.89万元，截至反馈回复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LS2016209	安徽强旺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2016/9/5	吹瓶机、奶 瓶模具	3,600,000.00
LS2016224		2016/9/22		
LS2016225	中山汇伟塑胶工业有 限公司	2016/9/20	吹瓶机、民 用模具	3,260,000.00
LS2016059-H- 002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6/11/4	吹瓶机、奶 瓶模具、中 央供料系统	11,660,000.00
HCTCGZXWJ 2016032401		2016/4/6		

LS2016251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2016/11/7	吹瓶机、奶瓶模具、中央供料系统	13,000,000.00
-----------	--------------	-----------	-----------------	---------------

从外部环境来看，公司所处的塑料加工机械行业，主要原材料是钢铁、电子元器件、机械机加工件等。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较大的影响。近几年来，我国钢铁市场低迷，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钢价连续下跌，相对于过去历史价格最高点，价格跌幅达到近一半原材料价格的下降，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从销售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外部环境、收款情况来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状况良好，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 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之“4、政府补助”中补充披露如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相财政补贴收入的批复及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政府补助科目数据的正确性、合理性，重点核查了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师核查了相关合同、批准文件、进账单，核对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首台(套)装备研发)	---	1,43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惠民工程补贴款	174,885.00	414,591.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金	923,700.00	325,800.00	---	与收益相关
机械装备行业“质量提升、效益提升”资金	---	3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经费	---	15,000.00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补贴	---	---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操作说明翻译、马来西亚橡塑机械展及乐善网站建设补贴	---	---	19,649.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	---	---	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佛山市专利资助经费、科技局津贴	---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76,292.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顺德区采购本地装备产品补助资金	---	---	13,590.00	与收益相关
28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	---	16,147.00	与收益相关

位补贴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33,665.00	28,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	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数控一代可靠性保证与验证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佛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38,900.00	---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21,536.65	17,134.6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1,150.00	2,646,327.65	177,312.66	-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贴并未用于购建或形成长期资产。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805.96	32,746.56	-10,36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150.00	2,646,327.65	177,312.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1.63	56,351.89	-14,556.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734.76	417,825.57	27,788.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60,357.65	2,317,600.53	124,602.6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有政府补助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在研发项目过程中取得的补助，该交易或事项在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上存在不确定性和非持续性，因此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且具有偶发性，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报告期政府内补助明细、查阅了公司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检查收到政府拨款的原始单据；核查了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复核政府补助分类是否正确；结合营业外收支等其他会计科目的核查及税收优惠其他事项和交易，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分析其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应计入而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特点，如何应对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具体措施及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分析公司偿债能力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特点，如何应对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对比分析”之“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大，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为两年期，借款合同约定一年归还一次，且公司短期借款有房地产权和实际控制人郭锡南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公司可持续取得短期借款；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采购原材料应付的货款，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下游供应商给公司一定的账期，且公司一般是接到客户订单后实施采购，因此采购原材料通常都有订单支持，公司产品出机后可变现用于偿还应付账款；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均为客户订制产品，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会预收部分款项，发货前一般会预收90%左右货款，引起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公司经营模式有一定关系，并不直接导致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的增大。

此外，公司资本金不足及长期负债不足，导致公司部分长期资产由流动负债提供，且公司流动负债中包含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也导致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

公司2015年7月16日取得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11,984.00万元，有效期至2020年7月15日，公司属于机械加工行业，为重资产的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期末金额比较大。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43,297,361.26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7,436,901.00元，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097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09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评估值48,343,480.00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41,514,773.00元，公司有能力保持或进一步取得银行信贷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足，且公司存货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持，公司客户为伊利、娃哈哈、纳爱斯等大型制造类企业，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款项难以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流动资产均可在短期内变现用于偿债，综上，公司财务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南愿以公司个人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且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南愿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注入资金或者引入新的投资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分析公司偿债能力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查阅了公司《抵押授信额度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记录、复核公司购销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报。

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大，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为两年期，借款合同约定一年归还一次，且公司短期借款有房地产权和实际控制人郭锡南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公司可持续取得短期借款；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采购原材料应付的货款，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下游供应商给公司一定的账期，且公司一般是接到客户订单后实施采购，因此采购原材料通常都有订单支持，公司产品出机后可变现用于偿还应付账款；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均为客户订制产品，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会预收部分款项，发货前一般会预收90%左右货款，引起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公司经营模式有一定关系，并不直接导致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的增大。

此外，公司资本金不足及长期负债不足，导致公司部分长期资产由流动负债提供，且公司流动负债中包含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也导致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

一方面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较高，并且公司相关借款均有土地、房产等抵押、担保，公司有能力和进一步取得银行信贷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良好现金流量，且公司存货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持，公司客户为伊利、娃哈哈、纳爱斯等大型制造类企业，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

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款项难以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流动资产均可在短期内变现用于偿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结构相对稳定，虽有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结构相对稳定，虽有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8、关于应收账款。（1）请公司说明期后收款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请公司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993,054.36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7,701,382.56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51.37%。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中空成型机设备及模具等辅助设备，相关销售合同的金额通常较大，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一般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分期收款模式。在客户验收或安装调试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在确认收入的时点，应收账款一般包括“验收款+质保金”两部分。

公司客户为大型制造类企业，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前年度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对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如纳爱斯、伊利等给予较长的信用期，使得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报告期后部分款项尚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合作的项目约定了分期收款的时间，部分客户尚未到收款时间。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查阅了公司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了公司的业务类型、业务对象、客户分布情况、客户经营情况，核查了公司以前年度坏账核销情况及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对于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执行了重新计算与分析性程序。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计提比例(%)	星贝尔(834575)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的制定既考虑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特点，同时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坏账政策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的制定既考虑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特点，同时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坏账政策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执行了期后回款测试，对期后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抽查测试，检查后附单据客户名称与账面记录一致；从出库单查至发票，核查已发货未开票未确认收入情形；从发票查至出

库单,核查已开票未发货但确认收入的情形;取得了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单据、发票、客户验收资料并与实际确认收入的实际进行对比,核对了发货明细表与收入明细表,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多笔收入记录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核查报告期内的收入销售退回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9、关于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的谨慎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1,878,522.00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应收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土地保证金,因不满足协议约定的返还条款无法收回,针对该部分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0年2月26日,公司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125133-100,宗地面积为37570.44平方米,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北-1-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8,409,516.00元。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向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缴纳5,635,566.00元作为履行协议各项建设要求的建设保证金。

《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四十条规定,受让人发生受让人和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签订的本宗地的《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投资协

议》中约定的违约事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按照《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投资协议》的约定不退还受让人建设保证金。

2010年1月29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签订《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投资协议》，约定《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5,635,566.00元建设保证金分三个阶段退还给公司：

(1) 项目按时动工兴建并完成主体厂房的桩基基础施工，并取得建设部门验收合格，自乙方提交施工报告并经甲方核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人民币50元/平方米，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整（小写：1878522.00元）。

(2) 乙方按土地出让合同中的约定完成建筑工程（以建设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并投（试）产，自乙方提交申请并经甲方核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人民币50元/平方米，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整（小写：1878522.00元）。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实现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土地使用要求”中第1至5款的经济指标，自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审计报告并经甲方核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人民币50元/平方米，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整（小写：1878522.00元）。

(4) 甲方在退还上述建设保证金的同时，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一并退还乙方。

《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投资协议》第二条土地使用要求如下：

1、该地块属于国有工业用地，只能用于发展吹塑工业专用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该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2、乙方投资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出让方式可以为货币或实物，注册资本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或其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可以为货

币或实物。

3、乙方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地价款）不少于13000元人民币。

4、从2013年起，投资项目年产值不少于3.2亿元。

5、从2013年起，投资项目的年纳税额不得低于1620万元人民币（含政策性退税）

由于公司满足《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投资协议》项下建设保证金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要求，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建设保证金已分别于2010年9月7日和2012年7月4日收回，由于公司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投资协议》第二条土地使用要求第2-5款的经济指标，按照《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四十条的约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将不退还公司第三阶段建设保证金。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和谨慎的。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1,878,522.00元，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查阅了公司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签订的《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投资协议》，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应收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土地保证金，因不满足协议约定的返还条款无法收回，针对该部分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性测试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会计师认为，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性测试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10、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续办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之相关情况”之“（五）公司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取得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核发的编号为4406062011000143，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2016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各中介机构，并核查了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信息，可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本次申报为公司第一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在本次申报之前公司未申报过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 为便于登记,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 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若有, 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 公司和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 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 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 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 请提交豁免申请;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了反馈意见回复，斟酌了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不申请延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报告期后，公司供应商广东铸德实业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16）粤0606民初17463号）要求支付合同货款及相应利息共计871,177.42万元，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广东铸德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申请撤诉并获法院允许。

报告期后，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顺劳人仲案非终字[2016]1548号《仲裁裁决书》，公司前员工赵桂友因工受伤产生纠纷而申请劳动仲裁，经仲裁庭审理裁决：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补助金差额等费用共计130,534.16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对方沟通履行裁决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后，公司涉诉、仲裁情况如下：

案由	案件编号	案件对方	案件性质	案件结果	案件状态
劳动纠纷	顺劳人仲案非终字[2016]1548号	赵桂友	劳动仲裁	公司支付劳动者一次性工伤补助金差额等费用共计130,534.16元。	裁决尚未生效
定作合同纠纷	(2016)粤0606民初17463号	广东铸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诉讼	公司支付原告方855,100.59元，双方达成和解。	原告方已撤诉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雪峰
李雪峰

项目组成员: 李雪峰
李雪峰

彭理莉
彭理莉

黄凯琪
黄凯琪

内核专员: 周颀
周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